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戴弘傑
電話：(03)3322101#6952、6953
電子信箱：100344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090004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8年度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作業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員工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並參加國內外公開評比及投稿。凡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，受有薪俸之人員，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：
 - (一)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獲(入)選獎項。
 - (二)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獲錄取。
- 三、請貴機關、學校人員有符合前揭要項者，可檢具申請表及相關獲獎之佐證資料，於109年2月7日前以書面送本府資訊科技局審查。
- 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申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教務處 109/01/13 10:27



109000023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2020/01/13
10:06:1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